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下属单位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下属单位管理，促进研究会及下属单位的更好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会下属单位是指中国体改研究会所属的独立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和财务独立核算的单位或机构，具体包括：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培训中心、改革传播影视中心、公共政策研究部、公众意见调查部、产业改革与企业发展专业委员会

第三条 研究会支持下属单位依法依规拓展业务，优惠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联络上级部门，传达有关文件和政策精神。

第二章 设立与撤消

第四条 研究会根据本会业务的发展与调整需要，决定设立或撤消下属单位。

第五条 研究会下属单位的设立和撤消由会长办公会讨论同意，提交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六条 研究会下属单位的领导正职或主要负责人由研究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任命。

第七条 研究会下属单位的领导副职由正职提名，报研究会备案，由本单位任命。

第八条 研究会下属单位的其它工作人员由本单位按内部管理制度自行聘用。

第九条 研究会各下属单位的工作人员统计表应于年末报送研究会人事处。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条 研究会下属单位应依法取得营业证照或有关许可文件，按规定项目和范围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研究会下属单位的营业证照或许可文件复印件应交送研究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会下属单位有关名称变更、业务调整、合资合作等重大事项应报请研究会批准后方可办理实施。

第十三条 研究会各下属单位应于当年12月底之前，向研究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单位负责人向研究会考评小组述职。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会各下属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财务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要求，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做好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每年一季度结束前，研究会各下属单位应向研究会财务部门报送上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表和收支明细表。

第十六条 每年一季度结束前，研究会各下属单位应将上年协议或合同中规定的上交款项汇入本会账户，由财务部门查收。如有欠缴款项将纳入研究会下属单位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第十七条 研究会每年将对下属单位和内设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审计费用由研究会承担。下属单位和机构部门需按照审计要求提供完整账务信息和相关资料，对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研究会也可根据情况，要求下属单位提供经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各下属单位及下属机构凡以研究会名义申请到的各类经费，即使再次转入其他单位，也均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预算严格执行，否则下属单位及机构部门将承担相关责任，且研究会有追缴及延伸审计的权利。

第六章 其它规定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会长办公会可临时决定并要求下属单位遵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会长办公会讨论同意，提交常务理事会通过，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